

物价学概论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曹英耀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物价学概论

曹英耀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38号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物 价 学 概 论

曹英耀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250×1168毫米 32开 9.375印张 220 000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300 定价: 2.65元

ISBN 7-5005-1423-3/F·1341(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0年12月20日

前 言

《物价学概论》是财政部组织的统编教材，适合于高等财经院校各财经专业物价课程的教学需要，也可作为广大物价工作者、经济工作者自学用书。

价格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和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模式中，价格是调节国民经济极其重要的手段，是促进生产发展，活跃商品流通，繁荣社会主义经济，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杠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要求我们加强价格理论的研究，掌握价格专业知识，以便更好地运用价格杠杆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物价学概论》将向您简明扼要而又较全面系统地阐明物价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您的学习、研究充当向导。

本教材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遵循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内容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意总结我国十多年价格改革的经验教训，反映我国价格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吸收国外价格理论与实践对我有用的东西；体系结构上力图有所创新。

本教材共分十一章。第一至四章，阐明价值规律、价格杠杆、价格形成、价格体系、价格构成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第五、六章论述价格运行的宏观机制与微观机制；第七章论述价格

总水平及其变动；第八章论述价格改革与模式选择；第九、十章阐明计划价格、企业定价的决策及计算；第十一章阐明物价管理与监督的知识。

本书在财政部直接领导和组织下，于1990年3月完成初稿，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陈嘉亮教授等对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在部分院校试用。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定稿。

由于本书的目的是简要论述和介绍物价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故没有包括价格计算的全部内容和计算实例。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请参阅曹英耀等编写的《价格计算》一书（中国物价出版社1990年版）。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傅洪涛、张相文、倪叠玖、黄汉明、曹英耀、崔海潮。曹英耀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总纂。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写作时间紧迫，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价值规律与价格杠杆	(1)
第一节 价格是商品经济特有的历史范畴.....	(1)
第二节 价格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2)
第三节 价值规律的作用.....	(7)
第四节 价格的性质、职能及其杠杆作用.....	(12)
第二章 价格形成的规律	(20)
第一节 价值对价格形成基础的决定作用及其历史演变.....	(20)
第二节 货币价值对价格水平的决定作用.....	(29)
第三节 影响价格形成的其他因素.....	(31)
第四节 对影响价格形成诸因素的综合考察。价格形成的规律.....	(33)
第三章 宏观价格体系	(35)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部结构.....	(35)
第二节 商品比价体系.....	(39)
第三节 商品差价体系.....	(52)
第四章 微观价格构成	(60)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60)
第二节 价格构成中的生产成本.....	(62)
第三节 价格构成中的流通费用.....	(71)

第四节	价格构成中的利润和税金·····	(76)
第五节	现行价格基础的理论计算·····	(79)
第五章	价格运行的宏观机制·····	(84)
第一节	价格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作用机制·····	(84)
第二节	价格与其他经济杠杆的联系机制·····	(90)
第六章	价格运行的微观机制·····	(107)
第一节	价格杠杆对企业的调节作用·····	(107)
第二节	企业对价格的影响·····	(114)
第三节	完善价格运行的微观机制·····	(119)
第七章	物价总水平及其变动·····	(123)
第一节	保持物价总水平相对稳定的意义·····	(123)
第二节	物价不稳的原因及对策·····	(127)
第三节	物价总水平上涨的合理幅度·····	(137)
第八章	价格改革与模式选择·····	(141)
第一节	价格体系不合理与价格模式的关系·····	(141)
第二节	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模式·····	(147)
第三节	计划价格形成基础改革的模式·····	(159)
第四节	价格调控机制改革的模式·····	(168)
第五节	价格改革需要处理好的各种关系·····	(178)
第九章	计划价格决策与计算·····	(188)
第一节	计划价格决策概要·····	(188)
第二节	农产品计划价格决策与计算·····	(193)
第三节	工业品计划价格决策与计算·····	(209)
第四节	交通运输价格决策与计算·····	(221)
第五节	重要劳务收费决策·····	(230)
第十章	企业价格决策与计算·····	(235)
第一节	企业价格决策原则及基本依据·····	(235)

第二节	企业价格目标与策略·····	(252)
第三节	企业定价方法·····	(265)
第十一章	物价管理和监督·····	(278)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性质、任务·····	(278)
第二节	我国现行物价管理系统及权限分工·····	(279)
第三节	物价监督·····	(284)

第一章 价值规律与价格杠杆

第一节 价格是商品经济特有的历史范畴

一、价格的产生

价格是商品经济特有的历史范畴,是随货币的产生而产生的。将来人类社会发展到商品、货币消亡的时候,价格也将随之消亡。

自从原始社会后期产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同农业的分工开始,便产生了商品交换。到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同农业的分工,便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随着产品转化为商品和商品交换的扩大,货币也就逐步产生,随着货币的产生,价格也就产生,这个过程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简单的价值形式。交换品的价值量表现在被交换品的实物数量上。例如1只羊换1担小米。1只羊的价值量表现为1担小米。小米则是羊的价值的表现形式或表现材料,起着等价物的作用。

第二阶段,扩大的价值形式。交换品的价值量分别由许多不同的商品单独表现。例如,1只羊=1担小米,或=50斤盐,或=5丈布,或=10斤茶叶,等等。

第三阶段,一般的价值形式。交换品的价值量相对固定地表现在某种特殊商品上,这种特殊商品成为普遍的价值表现材料。假定羊成为这种特殊商品,1担小米=1只羊,50斤盐=1只羊,

5 丈布 = 1 只羊, 10 斤茶叶 = 1 只羊, 等等。

第四阶段, 货币形式。当金或银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时候, 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量都表现在金或银的重量上, 这就产生了价格。例如 1 担小米 = 0.5 克黄金, 0.5 克黄金便是 1 担小米的价格。

现实生活中, 国家强制发行纸币代替金或银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各种商品都用纸币标价。

二、价格的定义

马克思从质与量两方面规定了价格的本质。他指出: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 “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② 这是价格的质的规定性。他又指出: “价格作为商品价值量的指数, 是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③ 简单说, 价格就是商品与货币交换的比例。例如 1 担小米 = 0.5 克黄金, 交换比例就是 1 : 0.5。这是价格的量的规定性。把质与量两方面统一起来, 价格的定义就是: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 是商品与货币交换的比例。这个定义是从货币、价格产生的历史过程及商品与货币的等价关系的现实中抽象概括得来的, 因而它科学地反映了价格的本质。

第二节 价格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一、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 价值是价格的规律

现实生活中, 商品与货币交换的比例, 或说它们的价格, 会因不同商品、不同市场、不同时间而异, 表面看没有什么规律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第397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第119—120页。

好像只有偶然性。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劳动价值学说的科学成分,创建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学说。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交换价值(或交换比例)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价值则是交换价值的基础或内容。商品的二重性是由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价值量“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①“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②

因此,在每个具体的交换场合,虽然其交换比例此高彼低,或时高时低,但就较长时期的平均趋势看,这些交换比例又是相对稳定的。例如我国现代历史上,1斤皮棉大体换8斤小麦(或大米),1斤烟叶大体换6.1斤小麦(或大米)。为什么历史上会形成这样相对稳定的交换比例?就是因为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生产1斤烟叶与6斤1两粮食耗费的社会劳动大体相当。它们的价格大体上就是按照它们耗费的社会劳动来决定的。可见,价格运动的背后,有着马克思所揭示的价值规律在起支配作用。列宁也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③这就是说,价格的高低、涨落,只不过是价值规律起作用的表现形式,按照价值进行交换则是价格运动的规律。

二、价值规律的内涵及其客观性

所谓价值规律,其内涵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耗费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1—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③ 《列宁全集》第20卷,1958年版第194页。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马克思解释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其中包括生产商品耗费的生产资料转移的劳动时间，以及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新加上去的劳动时间。这两者都指社会平均的劳动耗费而言。

为什么商品价值量由生产商品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是客观经济规律呢？

价值规律的客观性存在于商品生产的经济条件本身。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经济条件是：社会分工；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不同所有者的存在。商品交换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换，交换双方对各自的产品有所有权，交换比例或价格的高低，直接涉及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如果交换比例不合适，就会一方占便宜，另一方吃亏，而谁吃亏谁都不愿干，所以交换双方至少要求对等。而在市场上同一种商品有许多生产者，也有许多购买者。买方与卖方之间，买方内部，卖方内部都存在一种竞争的关系。各人都想自己占便宜。不愿自己吃亏。竞争的结果，市场价格不取决于每人的主观愿望。尽管每次交换不一定是等价的，有时占便宜，有时吃亏，但从长期平均趋势看，商品是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进行交换的。因此，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只要承认商品生产者对其产品的所有权，就会存在竞争的关系，迫使交换各方都必须按照社会平均的劳动耗费进行交换。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进一步从连续不断的社会再生产过程看，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劳动时间是指再生产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再生产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商品价值量也就减少，反之，商品价值量就增加。

三、价格与价值的矛盾及其运动形式

价格与价值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统一性表现在：第一，价格的本质是价值，是表示商品内耗费有一定量的人类抽象劳动；第二，在货币产生后，价值必须通过货币表现为价格，离开价格，价值不能自己表现自己；第三，从价格变动的长期平均趋势看，价格与价值是趋向于一致的。

但是，价格与价值又不是直接同一的东西。两者的对立性表现在：

第一，价格与价值量可以产生背离。马克思指出：“价格和价值量之间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①因为价格形态本身只是价值的相对表现，它的实质是用两种商品交换的数量比例来表示这两种一定量的商品当中包含有大体相等的社会劳动时间。而这个社会劳动时间的绝对量仍然无法直接地、绝对地表现出来。所以，只要存在价格形态，价格与价值量背离的可能性就必然存在。

第二，价格与价值还可以包含质的矛盾，以致本身不是商品、没有价值的东西也可以取得一个价格形态。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良心、名誉等等并不是商品，但可以被出卖取得金钱。未经开垦的土地是自然存在的，不是人们劳动的产品，但地主阶级占有它后，就可凭它收地租，也可拿来出卖，取得土地的价格。又如现实生活中，农民自产自用的粮食，并不是商品，但在核算他的全部粮食成本和收益状况时，自给部分也被赋予一个价格形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

第三，在价格表现价值的情况下，也包含着价值不能实现的可能性。例如某人的产品虽然是社会所需要的，但社会上该产品总量超过了社会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总量。这时他在价格形态上想象得到的，按正常状态所应当包含的价值量也不能实现，或只能实现其中一部分。

价格与价值的矛盾运动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形式来贯彻的。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与需要之间的联系是通过市场机制来间接调节的，因而不可避免带有盲目性。由此引起社会生产与需要之间、市场商品的供应与需求之间，总是处在平衡与不平衡互相交替的状态。商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涨。但价格上涨会刺激生产，限制需求，因此价格上涨到一定程度，供不应求会向相反方面转化，变成供过于求。商品供过于求，价格开始下落，而价格下落会限制生产，刺激需求。当价格下落到一定程度时，供过于求又会向相反方向转化。在这种由供不应求到供过于求，又由供过于求到供不应求的连续不断的运动过程中，价格就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与它的运动形式也是对立统一关系。价值规律要求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要求价格符合价值。但这个要求不是直接得到贯彻实现的。从每个具体场合说，价格与价值是不一致的，不是高于就是低于价值，两者恰好相等是极其偶然的。但从长期的平均趋势看，供求不平衡会互相抵销，价格的涨落也会互相抵销，所以价格又是符合价值的，商品交换是按照等价原则进行的。说商品价值量由它生产上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指的就是这种长期的平均趋势而言。

第三节 价值规律的作用

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重意义

要全面认识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首先认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重意义。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重意义即前面引述马克思说的：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

马克思还论述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重意义。这是指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为满足社会对某种产品一定量的需要，按比例应当使用的劳动时间。与上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重意义——单位产品平均必要劳动时间相适应，这第二重意义可简称为部门产品必要劳动时间（单位，指使用价值的自然度量单位，如公斤、米等等；部门，指按各种不同使用价值划分的生产总体，不是通常说的工业部门、农业部门等笼统概念）。马克思指出：“这是生产特殊物品，满足社会对特殊物品的一种特殊需要所必要的劳动。”“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②

“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③恩格斯也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717页。

出：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是指“不论从个别产品对同类其他产品的关系上来说，还是从它对社会总的需求方面来说都是必要的劳动。”^①

由此可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包含两重意义。价值规律不仅要求在单个商品的生产上应使用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要求在一个部门生产物总量上也要按比例使用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前者从微观上发挥作用，后者从宏观上发挥作用。

价值规律要求在各部门生产总量上也只应当用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这个客观趋势也是通过竞争和价格的波动来实现的。马克思指出：“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出售，也就是说，按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出售，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竞争，同供求关系变动相适应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总是力图把耗费在每一种商品上的劳动的总量化为这个标准。”^②

二、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价值规律的必然存在并发挥作用。而商品经济的存在又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生产关系特点决定的，这种生产关系的特殊性最终又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第一，现阶段我国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即存在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营经济、外资独营经济等。这些不同的经济成分都是不同的所有者，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必须采取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5页。